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处室文件

关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要求，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 年数据采集工作即将开展。现将工作要求及具体说明通知如下：

一、填报分工及顺序

数据采集涉及单位有：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后勤处、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科研处、招生办、实验教学中心、图书馆、临床医学系、护理系、药学与生物医学工程系、公共课程部。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之间存在校验和关联，请各单位按照数据采集任务分配表（附件 1）的工作分工按顺序进行填报。各填报单位可提前下载数据填报模板（附件 2），做好填报前的准备工作。

具体填报顺序按如下时间段进行：

（一）10 月 13 日前，同时填报“表 1-1 学校概况”、“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办公室），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二) 10月14日前, 填报“表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1-3-1 临床教学基地”、“表1-4-1 专业基本情况”(教务处), 作为后续填报数据校验的依据。

(三) 10月15日前, 同时填报“表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人事处)、“表1-6 本科生基本情况”(学生处)、“表1-7-1 本科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表1-7-2 科研基地”(科研处)。

(四) 10月25日前, 其他采集表同步填报完成。

二、统计时间截点说明

统计时间: 分时期数和时点数, 时期数又分自然年和学年。

自然年: 指自然年度, 即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学年: 指教育年度, 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时点: 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 即2023年9月30日。

具体时间参考采集信息的时间标注。

三、工作要求

(一)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是一流专业申报、专业认证等的重要数据来源,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二) 各单位数据填报员要认真阅读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附件3), 参照填报指南中的指标内涵解释进行填报, 要求数据准确并认真核实。

(三) 数据在系统中填报完成后，需将每张数据表格导出并打印，填写数据填报说明及确认书（附件4），经分管院领导审核通过后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在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之前交至教务处。

(四) 各单位要本着对学校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数据填报工作，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进行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请于**9月28日下班前**将部门填报员回执（见附件5）发送到184482300@qq.com。

(五) 计划于**10月9日下午14:30**，教务处会议室（教学楼北724室）召开专题培训会议，请各部门填报员关注数据填报工作群，并准时参会。

联系人：王月

联系电话：18156831990

附件：1、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2、2023年采集模板

3、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用户操作指南及填报指南

4、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情况说明及确认书

5、2023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员回执

(此页无正文)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27日印发
